

訴 願 人 王○○

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53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原領有北市衛安醫執字第 A10274xxxx 號醫師執業執照，為本市士林○○診所負責醫師。訴願人前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最高法院民國（下同） 98 年 11 月 5 日 98 年度台上

字第 6517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處有期徒刑 6 年，並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

刑。嗣本府衛生局審認訴願人入監服刑後，已無營業事實，乃以 98 年 12 月 22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805232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請其依醫師法第 10 條及醫療法第 23 條規定，於 99 年 1 月 10 日前委託他人辦理訴願人及其診所停業或歇業事宜。上開函於 9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向本府衛生局報請備查。本府衛生局復於 99 年 1 月 14 日派員至訴願人診所查察，發現大門深鎖未營業，乃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

00 號公告，註銷訴願人醫師執業執照及廢止其負責之士林○○診所醫療機構開業執照，並以 99 年 1 月 25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04966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上開公告事宜。訴願人不

服上開公告，於 99 年 2 月 4 日第 1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9 年 4 月 29 日府訴字第 099

700472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案經本府衛生局依上開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 98 年 12 月 11 日入監服刑後，已無執業事實，惟訴願人未依限向本府衛生局報請備查歇業或停業事宜，違反醫師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3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3934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2 萬元罰鍰，並限訴願人於 99 年 8 月 31 日前辦

理停、歇業程序。訴願人不服該裁處書，於 99 年 9 月 2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

以 99 年 11 月 18 日府訴字第 099701271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

三、其間，本府衛生局以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5303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

「主旨：臺端因違反醫師法，前經本局處以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限期繳納在案，特函催繳……說明：……二、臺端係違反醫師法，經本局核處罰鍰新臺幣 2 萬元整，限期繳納在案，迄今尚未繳納，請持罰鍰繳款單於收文 7 日內按時繳納銷案，屆期仍未繳納者，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99 年 11 月 9 日經由本府衛生局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該局檢卷答辯。

四、查前開本府衛生局 9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942530300 號函內容，係通知訴願人

限期繳納罰鍰。核其內容，僅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施 文 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市長 郝 龍 畔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